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10177133-13316362

纪委监委派驻监察组集中办公点办公家具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集采机构：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29日

2026年09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7
第六章　采购需求.....8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10177133-13316362

二、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纪委监委派驻监察组集中办公用房和谈话场所办公家具	483		1011345.00	纪委监委派驻监察组集中办公用房和谈话场所办公家具。总建筑面积2498㎡，管理办公室（8间）、科员办公室（20间）、业	1011345.00	

					务室（4间）、值班室（2间）、小会议室（3间）、大会议室（2间）、档案室（1间）、医疗室（1间），1F大门厅、接待室（1间）、仓库（1间）、餐厅（1间）、配餐厅（1间）、顶层户外家具等，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提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本次采购推行绿色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优先采购、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9-30 至 2026-10-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前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以 PDF 格式上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2026-10-22 10:30:00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10-22 10: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4 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使用自己的 4G 或 5G 热点网络参加开标等采购活动，集采机构暂不提供 WIFi 服务。供应商未携带开标设备的，可以使用集采机构的电脑，但因设备、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也可以远程参加开标，但因设备、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构管理员
021-56139218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陈紫薇
181211801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4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相关文件，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政府采购网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 一、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二、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1011345.00 元元，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

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三、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第一章）；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7）采购需求（第六章）；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4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 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5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6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7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投标文件构成（请同时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如有矛盾之处，以采购需求为准。）

15.2.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5.2.2技术响应文件

（1）整体项目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产品编制方案，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内容、现有状况分析、服务指导等提出整体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根据项目情况对投标货物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包装运输、设备安装过程中的质量保证等。

（3）售后服务方案。

（4）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满足需求中用户人次培训要求。

（5）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应当包括：

1）项目经理情况表；

2）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6）应急响应措施。根据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承诺保障措施

（7）《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6.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6.2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

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开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后，投标（响应）报价如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情形，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可能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时，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在确定本项目评标时间后，以电话或短信通知的方式通知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话号码为准）。

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等待可能的审查。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要求解释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通知后有序离场。

投标（响应）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但该情形不是投标（响应）人拒绝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理由。

投标（响应）人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响应）人不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后果自负。

七、评标

25．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31．确认中标单位

31.1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32.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3．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6.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包括采购人代表一名或两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执行。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所称“投标（响应）报价”均指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前的投标（响应）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纪委监委派驻监察组集中办公点办公家具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

		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绿色采购	0~4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并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实木类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2）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并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木家具（实木家具），软体家具（椅类），金属家具） （3）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商品包装）

		证明性文件。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并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2）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并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绿色采购	0~4	（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09001 或 GB/T 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014001 或 GB/T 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0 45001 或 GB/T 45001)，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4）提供绿色包装（商品包装）并附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注：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实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屏风隔断类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含安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缺项不得分。
人类工效学认证	0~1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人类工效学认证

		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屏风类，桌台类，椅凳类，柜架类）（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2	一、评审内容： 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合同、验收证明（能够证明本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及资金往来凭证的原件扫描件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最多提供 4 个业绩，有一个有效

		业绩得 0.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0.5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产品设计	0~1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的具体情况，从产品外观、色彩、五金配件以及原辅材料等方面提供符合采购人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的家具产品设计方案，并提供产品的彩色照片或插图，产品设计方案应根据本项目情况量身定制，应体现产品外观的设计细节。 二、评审标准： （1）产品外观设计 0- 3 分；

		（2）产品色彩设计 0- 3 分； （3）产品五金配置 0- 3 分； （4）产品原材料选用 0-3 分； （5）总体设计评价 0-3 分。
样品	0~15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本项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质量、工艺、外观、细节、配件、环保特性等给予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一)序号 2 办公桌 2 本项最高 8 分： 1.制作工艺的精湛程度，易清洗抗污程度（2 分)。

		2.样品的规格、款式的响应程度（2分）。 3.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2分） 4.总体设计评价（2分）。 （二）序号16办公椅2本项最高 :7分: 1.制作工艺的精湛程度，易清洗抗污程度（1 分）。2.样品的规格、款式的响应程度（2 分）。 3.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2分） 4.总体设计评价（2分）。 注：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主要原材料检测	0~3	1、欧松板（抽检）

报告		2、正面锁（抽检） 3、三节轨（抽检） 4、PVC 封边条（抽检） 5、冷轧钢板（抽检） 6、钢架（抽检） 以上原材料检测项目详见“七、检测要求”，每项提供一份完整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
主要产品成品检测报告	0~2	1.办公桌 2.办公椅
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度计划安排、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对应实施方案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

		方案对 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生产进度计划方案 0-2； （2）安装调试工期方案 0-1 分； （3）进度保证措施 0-2； （4）未提供进度及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货物配送及管理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货物配送及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清点查收、保障措施、安全保障等，评审委员会根据

		具体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产品包装方案 0-2 分； （2）配送与清单查收方案 0-2 分； （3）保障措施方案 0-2 分； （4）未提供配送及管理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安装调试及优化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就本项目明确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安装工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

		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考虑周全；结合图纸与相关设计方案是否能提出合理优化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产品安装方案 0-2 分； （2）质量保证措施 0-2 分； （3）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0-2 分 （4）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匹配的，得 0 分。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	0~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就国家和上海市现行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

		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规程对本项目确立验收标准，明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明确是否由国家计量质量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验收方案 0-1； （2）验收保证措施 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

		场的时间； 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方案 0-2 分； （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0-2 分； （3）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配备 0-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

		性，得 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明细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详见附件（根据中标结果）。附件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计价组成见附件。此价格含合同中全部家具的生产、供货及安装工程、深化设计，以及提供运输、维修、甲方搬迁过程中的免费搬迁、拆装及其它有关服务。

包装、装卸、堆放、检验、成品保护费、安装费、各项措施费、验收费、各项税费、利淘、管理费、备品备件以及技术指导、培训、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等费用，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所应支付的一切费用。除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货物的数量而结合本合同货物单价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做调整。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 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标准及产品质量必须符合：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的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和封样件（如有）），并且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耐热、防锈、耐装卸。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符合该要求。

双方约定同时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若各标准之间存在矛盾之处，则应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方法

4. 1 交货期限：

供货期：__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所有货物根据甲方指令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4. 3 交货方法：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负责运输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随货物提供齐全的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产品质量的相关资料。

甲方收货负责人：__： 电话：__： 传真：__。

乙方送货负责人：__； 电话 __： 传真：__。

4.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总工期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本工程合同金额的 0.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运输及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要有适合各类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耐热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其他特殊要求（如有）：

5. 2 由于运输或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补足或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安全

6.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

6. 2 货物由乙方按双方确定之安装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负责安装，甲方对安装图纸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所应负的责任。

6.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正常安装范围内加班工作，以保证如期验收交付使用。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

6. 4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实施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操作，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6. 5 甲方若因公司办公区变更地址需要搬迁，乙方承担本次搬家过程中的家具拆装及搬迁费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员工桌屏风的合理损耗除外）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7. 1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乙方一起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型号及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交付时需提供板式家具的板材剖面样品。经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进行无条件补足或更换，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设计图纸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行正常的，甲方将出具运行正常的证明；运行异常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或进行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安装调试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专业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在交付前或交付后进行产品质量抽查检测，若抽查检测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付相应货款。同批次产品作退货处理，供货商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家

具延误交付所预入住房屋的空置损失，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进行索赔的权力。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都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对甲方的质量抽检活动，中标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否则取消供应资格。

7.4 甲方保留派员驻厂、监督生产之权力，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商如违反有关规程生产（或使用劣质原材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追偿损失，并不予返还履约保函。

7. 5 甲方对乙方货物的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 6 货物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出具运行正常的证明后视为货物交付完毕的最终验收通过日。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完毕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条件

8. 1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产品全部最终验收通过，甲方于【20】个工作日付至合同价款的95%；

（2）自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支付乙方结算价款的 5%；

以上涉及到的支付款均为无息。

8.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符合甲方财务结算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实际需要的货物如有调整，甲方按照实际需要的数量、类型，按照合同约定并由业主审核的单价与乙方进行结算。

第九条 承诺保证

9.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的情况。

9.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在质量和性能上始终保持一致，对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承担责任，包括换货、维修、退货等，同时，甲方有权采取降低价款，中止已到期的付款等措施，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 3 质量保证期

（1）货物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5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自最终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故障、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上门维修，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 4 质量争议鉴定机构。为了提高效率，双方同意，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除涉及诉讼的情况外，由甲方指定的质量监督部门鉴定确定。经鉴定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鉴定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瑕疵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价款【/%】的违约金。

10. 2 乙方延期交货并安装完毕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提供货物总价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10. 4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终止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 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生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知识产权权利或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甲方另购替代物的价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10. 6 因货物质量引起的用户或第三人投诉、理赔，乙方负有连带责任，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予以相应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1.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

11.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1.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2.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递交和 / 或通知、

要求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和电话递送或用邮寄（挂号 / EMS 特快专递）发给有关一方。通讯地址、号码若有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发件人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件寄出五日即视为送达。

（1）甲方通讯地址及电话：

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

（2）乙方通讯地址及电话：

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

第十四条 其他

14.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4.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3 其他约定事项：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合格货物及伴随服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

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纪委监委派驻监察组集中办公点办公家具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序号	名称	投标颜色	规格（mm）	材质	单价/元	数量	品牌	设计图片	备注
1	办公桌 1								
2	办公桌 2								
3	办公桌 3								
4	阅览桌 1								
5	阅览桌 2								
6	写字桌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投标颜色应标明色卡号或具体颜色说明，表中项目及数量必须和附件所示一致。

（3）投标单位应按照本表格式填报，未按本格式填报所造成的损失将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4 不得修改附件清单数量和项目			
节能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应有相应的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得整体由进口产品、服务组成。			
其他	技术要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纪委监委派驻监察组集中办公点办公家具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纪委监委派驻监察组集中办公点办公家具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2	其他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品名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投标“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2、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备注：投标人应分别提供项目经理情况表、主要设计师情况表。

3、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5、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响应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白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531)
15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 (GB 25501)
17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A02061908 室内照明		HJ2518 照明光源

	备	灯具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要情况

1、项目名称: 纪委监委派驻监察组集中办公用房和谈话场所办公家具

2、项目地址: 盘古路 612 号

3、总建筑面积 2498 ㎡，管理办公室（8 间）、科员办公室（20 间）、业务室（4 间）、值班室（2 间）、小会议室（3 间）、大会议室（2 间）、档案室（1 间）、医疗室（1 间），1F 大门厅、接待室（1 间）、仓库（1 间）、餐厅（1 间）、配餐厅（1 间）、顶层户外家具等，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宝山区纪委监委派驻监察组集中办公用房和谈话场所办公家具的采购及安装等（含运输、搬运及现场安装布置）。

5、具体采购要求数量、尺寸详见产品清单（详见清单）。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带设计的货物类招标。

（一）所有货物均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详见“十、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二）投标人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制作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货物的品牌、制造厂商、尺寸（长、宽、高）、所用的原辅材料、颜色及五金件、胶水的品牌作出说明；

（三）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尺寸**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这些替代可以存在细微偏离，但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四）投标人需有完备的生产设备配置、科学和全面的生产组织流程、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五）投标人需有科学的安装工艺及工序、准确的安装时间进度、有效的现场安全措施、专业的安装人员配备；

（六）投标人需有完整、及时、的售后服务，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标准；

（七）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除安装人员外）配置和经验证明，行业相关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证书，用户评价证明；

（八）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体系证书等；投标产品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证书）等。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产品全部最终验收通过，甲方于【20】个工作日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2）自质保期起算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支付乙方结算价款的 5%。

五、产品设计要求及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带设计的货物类招标。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的具体情况，从产品外观、色彩、五金配件以及原辅材料等方面提供符合采购人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的货物产品设计方案，并提供产品的彩色照片或插图，产品设计方案应根据本项目情况量身定制，应体现产品外观的设计细节。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投标人所投货物（办公桌 1）属于核心产品，与其他投标人所投为同一品牌，视为同一品牌投标人。

六、质保维护要求：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 5 年，具体由投标单位自报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内，质保期内故障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收到采购方通知（书面或报修电话）后 6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最长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最长 72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同一件货物同样故障报修超过 3 次，必须无偿更换（人为因素除外）。损坏维修以及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应当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人应当承诺每年对所供货物进行巡检。超过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免收服务费。对因人为损坏的产品保修，采购方承担材料费，供应商负责修理。

七、出样要求：

（一）送样内容：

办公桌 2	榉木色	1800*900*750	（1）基材：采用环保欧松板，板材厚度 18mm/25mm，甲醛释放含量≤0.05mg/m³，达到国标 E0 级标准，防火、防潮、耐 磨、耐酸碱、耐烫、耐污染； （2）贴面：采用优质国标木纹三聚氰胺面板精工制作； （3）封边：1.0mm/1.8mm 厚 PVC 封边，经自动调温热压机使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同色封边样式美观； （3）工艺：固定柜侧板采用 45 度斜封边工艺； （4）钢架：面包管钢制壁厚达到 1.8MM，表面喷塑可承受 150KG 压力； （5）五金配件：阻尼导轨、阻尼铰链、侧面三抽连锁、方形带底座过线盒，通过安全测试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国家标准； （6）配置：主桌面+固定柜+18MM 木制挡板+钢制脚+ABS 拉手。
办公椅 2	黑色	650*690*1280	（1）椅背：外框夹内框双背框结构，保持强度稳定和网布持久不松弛、不脱落、不变型； （2）背主体采用面材采用优质网布面料 （3）海棉：采用不同部位分密度设计成型泡棉， 结合人体工力学弧度整块设计； （4）气压棒：优质气压棒，可承受 250KG 压力，升降 8 万次无损； （5）面料：背网采用优质透气背网；座布耐磨擦不掉色； （6）底盘：采用一级锁定基本倾仰底盘，壁厚 2.0mm； （7）椅脚：半径为 340mm 五星脚，椅轮：尼龙万向插轮； （8）配置：固定扶手。

***（二）送样时间（含安装时间）：**

投标人应在 2026 年XX月XX日XX:00-XX:00 上述时间内完成安装，请投标人务必考虑送样人员及车辆安排以及因样品存放场地空间较小可能存在的排队情况，未完成安装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送样地点：XXX

联系人 ：XXX

电话 ：XXX

（四）样品请贴封条，封条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每件产品一张，文字面朝下张贴（空白面朝上、反贴）。

（五）请按上述时间、地点和要求送样，未按时间送达的不予接收。样品送达后必须签署“送样签收单”（由采购中心提供）。

（六）中标后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不抵扣本次中标的产品数量（由此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合同签订及送货以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数量为准。未中标方的样品，请在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10-30 天联系取回。

（七）如遇投标单位较多，采购人有权调整送样及安装时间。

八、检测要求：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佐证下述参数（检测报告须清晰且完整含封底及封面，检测报告不完整视作无效），受检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相关要求：

①2026 年 6 月 1 日前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具有CMA认证标志。

②2026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针对库内标准，要求提供具备法定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CMA标志；针对库外标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执行标准的检测报告即可，若同一份检验检测报告中同时依据库内标准与未入库标准出具检测数据、结果的，无需CMA标志。

注：“一单一库”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

（二）检测内容：

1、成品包括:

（1）办公桌 1：检测项目包含：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3mg/m³，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90mg/kg，镉 Cd≤50mg/kg，铬

Cr≤25mg/kg，汞 Hg≤25mg/kg，锑 Sb≤60mg/kg，钡 Ba≤1000mg/kg，硒 Se≤500mg/kg，砷 As≤25mg/kg），阻燃性能等级-阻燃 1 级，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99%，防霉菌等级-黑曲霉，达到 0 级。

（2）文件柜 1：检测项目包含：抗拉强度≥400MPa，化学成分（碳（C），硅（Si），锰（Mn），磷（P），硫（S），铬（Cr），镍（Ni），铜（Cu）），抑菌率-枯草芽孢杆菌，耐霉菌性等级-绳状青霉，底脚着地平稳性。

2、原材料包括：

（1）封边条：检测项目包含：甲醛释放量≤0.5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90mg/kg，镉 （Cd）≤75mg/kg，铬（Cr）≤60mg/kg，汞（Hg）≤60mg/kg，邻苯二甲酸酯（BBP+DBP+DEHP）：总量≤0.1%，邻苯二甲酸酯（DINP+DIDP+DNOP）：总量≤0.1%，抗菌活性值（鼠伤寒沙门氏菌，痤疮丙酸杆菌）≥2，抗菌率（鼠伤寒沙门氏菌，痤疮丙酸杆菌）≥99%。

（2）水性油漆：检测项目包含：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300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250mg/kg。

（3）网布：检测项目包含：甲醛含量≤75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4）海绵：检测项目包含：回弹率≥35%，75%压缩永久变形≤8%，65%/25%压陷比≥1.8，气味等级≥7 级，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甲醛散发≤10mg/kg，阻燃性能。

（5）铰链：检测项目包含：打开力（耐久试验前）：打开力不应大于 20，打开力（耐久试验后）：打开力不应大于 20，关闭力（耐久试验前）：关闭力不应大于 20，关闭力（耐久试验后）：关闭力不应大于 20，耐久性（8 万次）；合格，下沉量：下沉量不应大于 2.0，中性盐雾试验 200h，试验后外观评级达到 10 级。

（6）冷轧钢板：检测项目包含：外观性能：合格，化学成分（碳（C），硅（Si），锰（Mn），磷（P），硫（S）），疲劳试验：疲劳试验 10 万次，试样未断裂

（三）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含）之前一年内。

九、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本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地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货物配送及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清点查收、管理措施、安全保障等。

（四）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五）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十、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本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二）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所使用的的标准为准，买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各类板材、辅材、塑料制品、钢制品、五金配件等均需符合相关标准，整体甲醛释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

（三）如采购需求中未对板材基材作说明则选用 E0 级刨花板及防火板贴面。

（四）如采购需求中未对板材基材以外内容做出描述，则视为不做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满足日常使用即可。

（五）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以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六）验收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后，由供、需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清点型号、数量、检查外观等，供应商应当提供货物清单、原产地证明、具出厂日期证明、家具环保证明等文件。

十一、投标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对项目基本情况的认真了解下，编制总体伴随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度计划安排、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对应实施方案等；

（2）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认证或检测情况；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家具的尺寸（长、宽、高）等；

（4）投标产品的颜色、五金件及胶水等情况；

（5）主辅材材质的安全性、环保性等，制作工艺等；

（6）投标产品的特有技术优势（如有）；

（7）投标人须就本项目明确安装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安装工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考虑周全；是否能提出合理优化等。

（二）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对项目基本情况的认真了解下，编制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对项目基本情况的认真了解下，编制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维保服务内容及解决方案；

（2）培训计划和内容；

（3）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

（4）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

（5）售后服务承诺；

（6）所投货物配件供应情况；

（7）配件在质保期满后维修、更换的报价。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凡属于不同制造商的都应明确填报,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予中小企业项目,所有投标产品均应为中小企业生产**。

十二、绿色采购要求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	☑	□	□	□	☑

适用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适用明细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办公桌、办公椅、沙发、柜子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绿色包装	适用
	商品包装
	投标人须提供商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绿色采购验收标准

（一）验收目的

确保环境标志产品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4、产品包装应积极响应环保号召，尽量减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优先采用可回收或生物降解材料，以降低环境负担。

5、产品应附带详尽的使用说明书，明确指导用户如何正确、环保地使用产品，以减少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6、在产品的设计与制造阶段，应充分考虑其全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影响，致力于节能减排、降低有害物质排放等环保目标。

7、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

面达标。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考色系	规格（mm）	材质	数量	核心产品
1	办公桌 1	榉木色	1600*700*750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环保欧松板，板材厚度 18mm/25mm，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美枫色，密度高达 700KG/M3，甲醛含量＜0.15mg/L， 贴面：采用优质国标木纹三聚氰胺面板精工制作，封边 1.0mm/1.8mm 厚 PVC 封边，经自动调温热压机使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同色封边样式美观。	42	**是**
2	办公桌 2	榉木色	1800*900*750		4	否
3	办公桌 3	黑胡桃色	1800*900*750	基材：E0 级环保中高密度纤维板（18mm,25mm 厚），甲醛释放量≤0.5mg/L。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油漆：环保聚酯漆。采用底着色工艺，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成品木纹清晰。　　五金配件：静音三节全抽出带复位钢珠滑轨；油漆：环保聚酯漆；封边：选用木皮封边，	8	否
4	阅览桌 1	榉木色	1200*600*750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环保欧松板，板材厚度 18mm/25mm，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美枫色，密度高达 700KG/M3，甲醛含量＜0.15mg/L， 贴面：采用优质国标木纹三聚氰胺面板精工制作，封边 1.0mm/1.8mm 厚 PVC 封边，经自动调温热压机使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同色封边样式美观。	2	否
5	阅览桌 2	榉木色	1400*700*750		1	否
6	写字桌	榉木色	1200*600*750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环保欧松板，板材厚度 18mm/25mm，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美枫色，密度高达 700KG/M3，甲醛含量＜0.15mg/L，	2	否

7	餐桌	榉木色	1400*700*750	贴面：采用优质国标木纹三聚氰胺面板精工制作，封边1.0mm/1.8mm 厚 PVC 封边，经自动调温热压机使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同色封边样式美观。	9	否
8	会议桌 1	黑胡桃色	4500*1500*750	基材：E0 级环保中高密度纤维板（18mm,25mm 厚），甲醛释放量≤0.5mg/L。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油漆：环保聚酯漆。采用底着色工艺，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成品木纹清晰。五金配件：静音三节全抽出带复位钢珠滑轨；油漆：环保聚酯漆；封边：选用木皮封边，	1	否
9	会议桌 2	波斯顿棕色	3500*1200*750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环保欧松板，板材厚度 18mm/25mm，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美枫色，密度高达 700KG/M3,甲醛含量＜0.15mg/L， 贴面：采用优质国标木纹三聚氰胺面板精工制作，封边1.0mm/1.8mm 厚 PVC 封边，经自动调温热压机使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同色封边样式美观。	3	否
10	会议桌 3	黑胡桃色	6000*1800*750	基材：E0 级环保中高密度纤维板（18mm,25mm 厚），甲醛释放量≤0.5mg/L。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油漆：环保聚酯漆。采用底着色工艺，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成品木纹清晰。五金配件：静音三节全抽出带复位钢珠滑轨；油漆：环保聚酯漆；封边：选用木皮封边，	1	否

11	茶几 1	黑色玻璃	1200*600*450		2	否
12	茶几 2	黑胡桃色	1200*600*450	基材：E0 级环保中高密度纤维板（18mm,25mm 厚），甲醛释放量≤0.5mg/L。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油漆：环保聚酯漆。采用底着色工艺，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成品木纹清晰。 五金配件：静音三节全抽出带复位钢珠滑轨；油漆：环保聚酯漆；封边：选用木皮封边，	9	否
13	茶几 3	黑胡桃色	400*600*500		5	否
14	茶几 3	透明玻璃	400*600*500	玻璃，不锈钢架	14	否
15	办公椅 1	黑色	480*520*850	面材采用优质网布面料；泡棉采用低燃性成型泡棉（阻燃级别高、且柔软性能好、回弹性高）；钢制椅架壁厚达到 1.8MM，可承受 150KG 压力，各项指标均通过 BS7174-1995 安全测试，符合国家标准。	5	否
16	办公椅 2	黑色	650*690*1280		41	是

17	办公椅 2	黑色	650*720*1050	椅面采用优质超纤，水性 PU，皮质色泽亮丽、防污、耐磨性强；座垫采用高密度、高回弹 PU 定型发泡海绵，密度≥45kg/cm3,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座垫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采用 1.5MM 夹板八层垫压成成型，成型板材约 12MM，板材承受力达 300KG，实木扶手实木脚：立于地面平稳，款式稳重大方；油漆：使用环保油漆，隐孔亚光聚胺酯漆涂饰，五底三面。	8	否
18	办公椅 3	黑色	480*580*920		12	否
19	桌前椅		480*580*920		16	否
20	会议椅	黑色	620*600*1000		34	否
21	会议椅	黑色	580*520*890	1.椅面采用优质超纤，水性 PU，皮质色泽亮丽、防污、耐磨性强；座垫采用高密度、高回弹 PU 定型发泡海绵，密度≥45kg/cm3,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座垫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采用 1.5MM 夹板八层垫压成成型，成型板材约 12MM，板材承受力达 300KG， 2、钢制椅架壁厚达到 1.8MM，可承受 150KG 压力，各项指标均通过 BS7174-1995 安全测试，符合国家标准。	30	否
22	餐椅		480*520*850	1.椅脚采用 304 不锈钢架。 2.椅子胶背采用曲木板。 3.加软包坐垫，可承重 130KG。 4.螺丝均为防滑耐落螺丝。	36	否

23	户外桌椅	黑色	圆桌直径 80 公分一桌四椅 带伞	材质：铝合金架塑木面，防水防晒防腐蚀	2	否
24	三人沙发	黑色	2050*860*870	皮面采用优质超纤，水性 PU，皮质色泽亮丽、防污、耐磨性强；座垫采用高密度、高回弹 PU 定型发泡海绵，密度≥45kg/cm3,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座垫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采用 1.5MM 夹板八层垫压成成型，成型板材约 12MM，板材承受力达 300KG，实木扶手实木脚：立于地面平稳，款式稳重大方；油漆：使用环保油漆，隐孔亚光聚胺酯漆涂饰，五底三面。	13	否
25	单人沙发	米白色	950*950*880	皮面采用优质超纤，水性 PU，皮质色泽亮丽、防污、耐磨性强；座垫采用高密度、高回弹 PU 定型发泡海绵，密度≥45kg/cm3,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座垫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采用 1.5MM 夹板八层垫压成成型，成型板材约 12MM，板材承受力达 300KG，实木扶手实木脚：立于地面平稳，款式稳重大方；油漆：使用环保油漆，隐孔亚光聚胺酯漆涂饰，五底三面。	8	否
26	单人沙发	铁灰色	800*800*960	皮面采用优质超纤，水性 PU，皮质色泽亮丽、防污、耐磨性强；座垫采用高密度、高回弹 PU 定型发泡海绵，密度≥45kg/cm3,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座垫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采用 1.5MM 夹板八层垫压成成型，成型板材约 12MM，板材承受力达 300KG，实木扶手实木脚：立于地面平稳，款式稳重大方；油漆：使用环保油漆，隐孔亚光聚胺酯漆涂饰，五底三面。	28	否

27	智能密集架	灰白色	3600*600*2450	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耐压、强度大，表面光滑平整；配件：铝合金把手，手感舒适；表面处理：冷轧钢板经除锈、酸洗、磷化后，采用静电粉末喷塑无有机溶液，进而进行烤房恒温干燥，表面平整，耐腐蚀，不易老化脱落，永不褪色。	14	否
28	三步梯	灰白色	400*640*1000		1	否
29	定制钢架	灰白色	1000*500*2000	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耐压、强度大，表面光滑平整；配件：铝合金把手，手感舒适；表面处理：冷轧钢板经除锈、酸洗、磷化后，采用静电粉末喷塑无有机溶液，进而进行烤房恒温干燥，表面平整，耐腐蚀，不易老化脱落，永不褪色。	5	否
30	文件柜 1	灰白色	970*500*1850	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耐压、强度大，表面光滑平整；配件：铝合金把手，手感舒适；表面处理：冷轧钢板经除锈、酸洗、磷化后，采用静电粉末喷塑无有机溶液，进而进行烤房恒温干燥，表面平整，耐腐蚀，不易老化脱落，永不褪色。	3	否
31	文件柜 2	灰白色	970*500*1850		38	否
32	文件柜 3	灰白色	900*400*1850		4	否
33	保密柜	灰白色	900*420*1850	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耐压、强度大，表面光滑平整；配件：铝合金把手，手感舒适；表面处理：冷轧钢板经除锈、酸洗、磷化后，采用静电粉末喷塑无有机溶液，进而进行烤房恒温干燥，表面平整，耐腐蚀，不易老化脱落，永不褪色。	22	否

34	茶水柜	榉木色	800*400*800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环保欧松板，板材厚度 18mm/25mm，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美枫色，密度高达 700KG/M3，甲醛含量＜0.15mg/L， 贴面：采用优质国标木纹三聚氰胺面板精工制作，封边 1.0mm/1.8mm 厚 PVC 封边，经自动调温热压机使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同色封边样式美观。	23	否
35	茶水柜	黑胡桃色	800*400*800	基材：E0 级环保中高密度纤维板（18mm,25mm 厚），甲醛释放量≤0.5mg/L。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油漆：环保聚酯漆。采用底着色工艺，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成品木纹清晰。　　五金配件：静音三节全抽出带复位钢珠滑轨；油漆：环保聚酯漆；封边：选用木皮封边，	11	否
36	组合柜 1	黑胡桃色	1800*450*2000		8	否
37	组合柜 2	榉木色	1000*500*2000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环保欧松板，板材厚度 18mm/25mm，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美枫色，密度高达 700KG/M3，甲醛含量＜0.15mg/L， 贴面：采用优质国标木纹三聚氰胺面板精工制作，封边 1.0mm/1.8mm 厚 PVC 封边，经自动调温热压机使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同色封边样式美观。	4	否
38	床头柜	榉木色	450*450*500		4	否
39	定制橱柜	榉木色	6000*500*800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环保欧松板，板材厚度 18mm/25mm，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美枫色，密度高达 700KG/M3，甲醛含量＜0.15mg/L， 台面：采用优质石英石面板，经久耐用。	1	否

40	检查床	米色	2000*600*660	皮面采用优质超纤，水性 PU，皮质色泽亮丽、防污、耐磨性强；座垫采用高密度、高回弹 PU 定型发泡海绵，密度≥45kg/cm3,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座垫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采用 1.5MM 夹板八层垫压成成型，成型板材约 12MM，板材承受力达 300KG	1	否
41	单人床	榉木色	1200*2000*900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环保欧松板，板材厚度 18mm/25mm，板材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美枫色，密度高达 700KG/M3,甲醛含量＜0.15mg/L， 贴面：采用优质国标木纹三聚氰胺面板精工制作，封边 1.0mm/1.8mm 厚 PVC 封边，经自动调温热压机使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同色封边样式美观。	4	否
42	床垫	白色	1200*2000*220	面材采用防尘螨织棉缎布料，天然乳胶加优质弹簧包完美承托,经人体工程学研究证明为最佳的软硬使用指数，冬暖夏凉，四季皆宜,通过 BS7174-1995 测试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国家标准。	4	否
43	设计费			设计内容包括：平面图摆布、功能介绍、主要区域效果图、单体深化设计、强弱电走线等	1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名：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参数/颜色	品牌及原产地	单 价（元）	数量	合 计（元）	是否属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境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设计图片	备注
							是/否	货物成本（元）	是/否	认证证书编号		
A	本行为举例：						是	1xx	是	xxxxxx		
B	本行为举例：						否	1xx	否			
1												
2												
3												
…												
一	**投标总价**：						_____元					
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_____元					
三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_____元					
四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之和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_____%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相应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货物，应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人应在上表相应栏目中标注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并填注证书编号，并在报价文件中附上证书。

（4）、“是否属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元）”栏，应先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是”，然后如实填写该货物的成本价格，如填“否”，则不需填写金额。表中属于符合本国产品的货物，应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中的货物相一致。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5）、上表内 A、B 行属于“填表举例说明”，其中“1xx”为货物成本举例，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具体金额；“xxxxxx”为认证证书编号，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相关证书上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